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关于本报告的说明

报告对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总结,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在经济、环保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义务、努力与成效。报告范围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本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 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本报告所述"2016 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周期为年度。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证信息及时公开,减轻环境负荷,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电子文档,汇报本公司社会责任经营活动的相关信息,不发布印刷形式的社会责任报告。

第一章 综述

公司原名海南化学纤维厂,系 1986 年 4 月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1991 年 9 月经改组为"海南化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0503。

公司作为一家民营控股的上市公司,在发展壮大企业,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承担了相应的责任,实现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协调、统一。公司的行为准则是承担做优秀企业公民。公司的社会责任观是以公司的发展实现股东受益、员工成长、客户满意、政府放心,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

公司积极承担创新突破的历史使命,紧贴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实际需求,形成覆盖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商业保险服务、医疗机构服务及患者群服务的海虹大健康服务体系,在推动我国健康产业发展的道路上树立标杆,为我国医药卫生事业改革贡献力量。公司深度挖掘医保大数据应用,开创第三方基金管理模式,在智能审核的基础上,执行医保基金的审核、支付、评价、居民健康管理等,服务内容得到深入细化。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覆盖全国 20 余省/直辖市,公司 总资产达 14 亿元。

第二章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股东权益保护

1、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内幕



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

-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有效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充分考虑股东权利,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东和内幕人员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均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了便捷的条件,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中小投资者对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披露。
- (2)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职权,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进一步得到提高。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能够有效行使各自的职权,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各成员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诚信勤勉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

2、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为贯彻实施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制定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下统称"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的部署及海南证监局《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2]7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方案,成立了内控体系建设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选聘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梳理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2016年,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体系,形成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文化,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提升公司的风险控制水平,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海虹控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海虹控股内部信息传递



管理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制定和有效落实,公司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规范信息传递方面形成了有章可循、责任到位的运行机制,

3、提升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相关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公告,业务进展等临时公告,以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公告等,真实详尽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等重要信息。2016年,公司有效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况,未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和违规进行信息对外报送的情况,未有因信息披露而受证券监管部门惩处的情况。

4、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暨二零一五年度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在 2016 年度将持续推进海虹大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公司运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加大。截止 2015年12月31日,由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可供股东分配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2,327,982.16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公司2015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对不进行利润分配发表了意见,表示同意。

5、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保持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依照 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监管地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取信息。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公司参与了海南证监局、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2015 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沟通与交流。同时,公司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专门设有投资者关系部门向投资者提供所需的资料和服务,通过网站、邮箱、电话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回复投

资者的提问,使广大股东能够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

(二) 债权人保护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办事。公司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认真履行合同,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财务方面,公司努力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规避财务风险,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保证公司财务安全和信誉,从而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长远利益。

二、职工权益保护

- (一)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企业"的发展理念,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建立并不断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与福利制度,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做到全员参保,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 (二)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保障职工安全健康。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 (三)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没有发生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的情形。
- (四)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福利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本着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自愿参与。
- (五)公司不断强化员工岗位责任意识,创新培训模式,积极开展各类培训活动。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各类团队建设活动7次,增强员工凝聚力、向心力,加强员工归属感。
- (六)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现有3名监事中设职工监事1名,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 保证服务质量,与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谐共赢

满足客户需求是公司不断追求的目标和方向。长期共存、精诚合作、相互信任、共同成长是公司对待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原则。公司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贴近客户需求,注重产品研发及服务团队建设,通过定期培训的方式不断增强客服人员的服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为客户提供迅速、精准、优质的服务。

长久以来,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一直保持平等的沟通和理性的管理,有效地提高了供方质量水平和客户服务水平。公司、供应商、客户实现多方共赢, 是公司一贯的原则。

(二) 开展反商业贿赂工作

公司在 2016 年度持续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在日常经营中强调反商业贿赂的宣传教育,筑牢员工思想道德防线,建立健全防止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员工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努力确保行业市场的公平性。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及环境保护工作,倡导低碳生活的理念,在日常的 经营活动中,公司和员工积极践行低碳、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合理用电、 用水、用纸,养成节约的良好习惯,提倡绿色办公,统筹安排空调系资源,及时 关闭不使用的电脑、灯具,充分利再生纸,外出时尽可能乘坐公共交通等。

2016年,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通过宣传、贯彻环境保护政策, 提高所有员工的环保意识,倡导保护环境,建设节约型社会。

五、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和精准扶贫工作

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一如既往关心公共关系,关注社会公益事业,关爱弱势群体,努力为社区、困难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维护企业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监管机关的沟通与联系,对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提出的监督和检查,予以积极配合、协助,尽到自身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为亲人患病且家庭困难员工组织了爱心捐款活动,通过"轻松筹"和放置善款箱的方式开启爱心接力,切实为困难员工解决问题,奉献爱心。同时,公司倡导积极参与结对助学、青年志愿者等各项活动,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第三章 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2017年,公司将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发展机会、为社会承担责任"的理念,继续把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公司战略和生产经营活动中,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注重维护股东权益,全面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不断完善社会责任工作体系,对客户、员工、股东、合作伙伴、环境以及社会承担起应有的责任,实现社会价值,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和谐发展。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